2019年统计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一是**承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三大全国性综合普查任务；**二是**承担全国教育支出专题调查、城镇居民生活满意度调查、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人才资源状况抽样调查、人口变动调查、劳动力变动调查、R&D 资源清查、文化产业统计调查、成本费用调查、投入产出调查、科技企业调查、规下工业调查、企业景气调查、服务业调查、畜禽监测、妇女儿童“两纲”数据监测评估等14项常年专项调查活动；**三是**承担1500余家调查对象涉及的16大类153种报表近万个经济指标的常规统计报表，以及联网直报的催报、审核、评估、核查、验收等工作；**四是**开展统计执法巡查，推进基层基础统计工作，协助管理乡镇（街道）统计站，指导基层统计专业队伍建设，建立统计电子台账；**五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点民生实事等数据监测工作，以及现代服务业的数据汇总、评估工作；**六是**协助国家调查队组织开展城乡居民住户调查。

总的来说，统计承担着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的监测、评估、分析、预警，全面、客观、准确掌握第一手资料，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雁峰区统计局共有 5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一）行政和法规股：（二）第一与第二产业统计股;（三）专项调查与第三产业统计股;（四）综合统计与经济研究室;（五）网络运行与数据管理股。

局现有人数 10人，在职人员10人。

1. **单位2019年工作重点**

 **1.紧抓“经济普查”后期工作，稳抓“抽样调查”工作。**经济普查工作周期长、任务重,为将普查工作做好做实，我局认真组织“两员”培训、宣传营造氛围、加强调度督导、仔细“查遗补漏”、确保普查质量。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中，我区共清查登记单位3812家，产业活动单位522家，个体户14428户，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给我区的普查任务。同时，按照国省市普查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方案步骤，将继续完成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公报编制、数据发布、后期资料开发、资料汇编及数据应用工作；我局每年抽样调查任务量大，种类多。涵盖成本费用调查、城乡划分、劳动力、1%人口抽样等调查工作，同时还要协助国家调查队组织开展城乡居民住户调查工作。每项调查工作都事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我局仔细研究、逐项分析、精心部署，确保各项调查有序推进。在城乡住户调查工作中，我区已连续三年保持全市第一。

**2.进一步规范“小康监测”和“重点民生实事监测”。**我局严格按照省、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考评工作、重点民生实事考核计分办法全面落实区小康监测和重点民生实事监测工作，对全区相关区直部门报送的具体数据进行收集、审核。同时，根据区考核办法，对报送部门加强报表业务培训，要求各部门严把数据质量关，严格按照规定流程上报数据，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3.充分发挥统计职能。**指导镇街做好统计资料管理工作。对镇、街道综合统计台账、分村统计台账、村级统计台账进行规范整理、登记，并建立起电子数据库，使我区的统计档案管理工作达到一个新的水平；高标准完成2018年度统计公报，按时按质编制全区主要经济指标月度数据卡。搞好地区主要经济指标核算，综合核算工作，协调组织好街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解决直报中出现的问题；提供统计分析材料20余篇，供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参考，充分发挥了统计局“晴雨表”“参谋部”的作用，也得到了领导的充分肯定；高度重视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每年召开年报会和专项业务培训二十余次，培训统计人员几百人次，不断提升了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今年我区黄茶岭街道统计站被评为湖南省优秀示范统计站点。

**4.数据质量全面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全局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的指示精神，严守统计法律法规，并在全区范围内推行“双随机”执法检查。根据国家统计制度改革的要求，经过近三年数据修订，我区统计基础更加夯实。三年来共组织修订历史数据百余条，进行统计宣传上百次，进行统计执法检查六十余次，从而确保了源头数据真实可信，发布数据权威可靠。

**5.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思想建设。**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局党组成员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导向，指导实践，以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加强理论学习，学习党章、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思想理论水平，形成了讲学习、抓学习、自觉学习的好风气。

二是切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引导全局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和领袖权威，学习好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政治立场，反对意识形态上的不当言行。始终保持积极健康向上的心态。三是紧抓廉政建设。按照廉政准则要求，要求全体职工特别是党员干部做到廉洁正直。组织大家认真学习中纪委文件精神，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引导全局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市九项规定，坚持廉洁从政，保持廉洁，艰苦朴素的作风。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一）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2019年决算收入242.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3.27万元，其他收入18.8万元。2019年决算支出210.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76万元，项目支出70.16万元。决算收入比上年增加45.18万元，原因是本年度调整工资标准及上级专项拨款增加；决算支出比上年减少7.96万元，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9.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3.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6.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0元，较上年减少0元。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9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5.2019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数为164.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0.92万元，预算完成率128.30%。

其中：基本支出140.76万元，项目支出70.16万元。在项目支出中，主要用于专项普查活动和基层调查工作，切实保障各项普查和调查工作的有序开展。比如按要求推进第四次经济普查、城乡住户调查等各项工作，完成1%人口抽样调查等。

 2019年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的专项2个，分别是经济普查40万元，城乡住户调查9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分析**

1.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2.财务管理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机关财务、公物购置使用、接待、会务、因公出国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2019年，根据本单位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元。

2.预算管理方面，区统计局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根据考核评分细则，自评2019年整体支出是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整体支出对本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行、贯彻执行上级各部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93分，等级为良好。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进一步完善资金收支管理和制度体系建设，深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强业务培训。